

國立嘉義大學 網路課程開課作業說明

110.3.25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

(一)網路課程簡介

- 依據『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』本校『全網路課程』，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，需採『遠距教學』方式進行。
- 『遠距教學』指師生透過通訊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教學。
- 課程授課時數，可包括線上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。

(二)開課流程

- 有意願開課之教師，可先洽詢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有關課程製作方式(可參考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審查標準)
- 開課單位**提前一學期**將課程提報**系、院**課程委員會(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)審議
- 開課教師配合中心公告時程填寫「**遠距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**」，送電算中心提報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
- 中心再提送**校**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始可開課
- 正式開課時，請開課單位承辦人員，在課程類別欄位挑選『全網路課程』

(二)開課流程

- 第1次開授網路課程:請教師填寫「遠距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(新開授)」,送電算中心提報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
- 續開的網路課程:請教師填寫「遠距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(續開)」,送電算中心提報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

(三)授課方式

- 教師依教學設計安排各週學習內容，線上課程至少提供9週，其他非線上課程週次得為教室面授、同步視訊教學、期中考及期末考
- 安排師生互動方式，使用至少5次非同步線上討論，使用至少1次同步視訊會議進行討論，教師需回應學生
- 成績評量部分，建立線上作業繳交，教師除了評分，得適時給於文字回饋

(三)授課方式

- 學生從本校教學平台進入選修的網路課程，瀏覽數位教材及自我學習，並依課程最新消息公布之時程進行面授。
- 教師亦可嘗試利用教學平台上的視訊會議教室來進行同步視訊教學，但因視訊會議教室師生皆在線上，建議教師先熟悉系統操作介面，讓教學運作順暢。
- 使用視訊會議教室可同時啟動錄製會議功能，讓缺課的學生可以自行觀看所錄製的影片。

(四)課後評鑑

- 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，送至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提送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查，審查結果將作為下次開課之審查依據。
- 定期於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提報網路教學成效。

(五)數位影片教材製作

- 教師得利用電算中心之攝影棚，或自行利用螢幕錄製工具軟體，錄製簡報數位影片教材。

(六) 相關補助措施

- 網路課程每次開授，**教師評鑑可加3分**。
- 網路課程每次開授，得依『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』**增加一小時授課時數**。